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27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美芳

被　　告　劉懿萱　現應受達之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,0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9,434元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8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及相關費用。詎被告至114年11月27日

後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5萬5,558元債務（其中消費款4萬9,434元、利息5,100元、違約金500元、費用524元）尚未給付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,558元，及其中4萬9,434元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營業執照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徵審系統徵信紀錄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消費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21至60、75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、15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則被告至115年7月26日（即起訴前1日）止，尚有5萬5,058元（其中本金4萬9,434元、利息5,100元、費用524元）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、利息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㈢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2條、第25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約定之違約金如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職權核減至相當之數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違約金500元，固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據，惟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舉證證明另受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就本金4萬9,434元部分，已得收取按年息15%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。本院審酌被告違約情節、原告所受損害、原告已得收取之循環信用利息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另請求違約金500元尚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

52條規定，酌減為0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5,058元，及其中4萬9,434元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48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